

112 學年度入學（四技學生）應修讀科目

日間部、進修部四年制 【共同必修科目】

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，是以『仁實』為校訓，以專業化、全人化、國際化為教育目標。」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共 29 學分（進修部 27 學分），分為下列五項領域課程：

（一）中國語文能力（4 學分）

國文領域

說明：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，上、下學期應修「閱讀與寫作」各 2 學分，全學年共 4 學分。

中	文	名	稱	學分	修別	英	文	名	稱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				2	必	Chinese(Reading and Writing)			(1)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				2	必	Chinese(Reading and Writing)			(2)

（二）外國語文能力（6 學分）

英文領域：英文（4 學分）+英語聽講練習（2 學分）+外語實務（0 學分）

說明：

1.英文：(4 學分)

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及「大一英文(2)」各 2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（第一級~第四級），（進修部分第一、二級）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，補修時亦同。

2.英語聽講練習：(2 學分)

(1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」及「英語聽講練習 102」各 1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三級(A1~A3)（進修部分 A1、A2 二級），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(2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，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」。

3.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（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），免修「英文聽講練習 101~102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4.外語實務：(0 學分)

(1)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（必修，0 學分，惟不須上課）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(2)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參加二次（進修部同學一次）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 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 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(3)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
(4)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逕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中	文	名	稱	修別	學分	英	文	名	稱
英語聽講練習	101			必	1	English Listening & Speaking Practice	101		
英語聽講練習	102			必	1	English Listening & Speaking Practice	102		
大一英文(1)	(第一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	(Level 1)		
大一英文(1)	(第二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	(Level 2)		
大一英文(1)	(第三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	(Level 3)		
大一英文(1)	(第四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	(Level 4)		
大一英文(2)	(第一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	(Level 1)		
大一英文(2)	(第二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	(Level 2)		
大一英文(2)	(第三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	(Level 3)		
大一英文(2)	(第四級)		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	(Level 4)		
外語實務				必	0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			
外語實務訓練(1)				必	0	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	(1)		
外語實務訓練(2)				必	0	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	(2)		

(三) 公民教育-憲法 (2 學分) + 生活服務教育(0 學分)

中	文	名	稱	學分	修別	英	文	名	稱
憲法				2	必	Constitution			
生活服務教育				0	必	Student Life Service Education			

(四) 通識領域 (12 學分) + 通識教育講座 (1 學分)

通識領域分四大類，每門課程各為2學分，四技一年級~三年級應於通識選項課程中，修讀6門通識課程。

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：

- 1、農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2、工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。
- 3、管理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4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5、國際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6、獸醫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7、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。

(1)第一類：人文學科 (Humanities)

- 歷史與文化
- 文學與藝術
- 哲學與宗教
- 道德判斷與推理

(2)第二類：社會科學 (Social Sciences)

- 法律與政治
- 社會分析與心理
- 經濟與管理

(3)第三類：自然與生命科學 (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)

- 自然科學
- 生命科學
- 生物技術
- 環境科學

(4)第四類：數理與應用科學 (Mathematics and Applied Sciences)

- 數理與邏輯
- 資訊科技
- 應用科學

※ 通識教育講座 (1 學分) (畢業前須修畢)

- 1.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
- 2.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
- 3.人文與科技的對話

(五) 體育領域 (4 學分) (進修部 2 學分)

- 1.日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；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則為體育選項（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，另行排定。若修讀同課程者，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）
- 2.進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(1)及大一體育(2)各1學分。
- 3.另有適應體育班，有特殊狀況學生可申請核准修習；自109學年度開始，體育室考量學生如未依個人健康因素主動提出適應體育班申請，授課老師不知其身心狀況下，恐危及學生生命安全，造成嚴重後果，故依據學務處健康中心提供新生健康資料，將患有重大身心疾病者直接編排至適應體育班。

中 文 名 稱	修 別	學 分	英 文 名 稱
大一體育(1)	必	1	Freshman P.E. (1)
大一體育(2)	必	1	Freshman P.E. (2)
體育選項	必	1	Optional P.E. for Interest
適應體育班	必	1	P.E. (Special P. E.)